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 **授出上市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批准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此，分拆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分拆已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買賣。股份之股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華夏股東，並已於分拆成為無條件時，成為有效證明。於記錄日期，合共有20名地址位於中國境內之海外華夏股東，而該等海外華夏股東有權參與華夏分派。

投資者倘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茲提述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授出上市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批准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此，分拆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分拆已成為無條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買賣。股份之股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華夏股東，並已於分拆成為無條件時，成為有效證明。於記錄日期，合共有20名地址位於中國境內之海外華夏股東，而該等海外華夏股東有權參與華夏分派。

## 買賣零碎股份安排

股份將以5,000股為一手買賣。合資格華夏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或會收取並非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倍數之股份，而零碎股份可能會以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價格買賣。為促成零碎股份之買賣，華夏已委任英明證券有限公司盡力提供對盤服務，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零碎股份買賣期間」），為有意透過收購零碎股份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之合資格華夏股東提供服務。

合資格華夏股東如欲買賣零碎股份，應於零碎股份買賣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陳兆寧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0樓3006室（電話號碼：(852) 2850 0728）。合資格華夏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之買賣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必定可以進行配對，並須視乎是否有零碎股份可供配對為5,000股股份。合資格華夏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投資者倘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一般事項

緊隨分拆後，本集團將在中國從事提供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而華夏集團之業務則為在中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翁加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翁加興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一池先生、朱東海先生及黃漢傑先生組成。